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豫医保中心〔2024〕18号

关于做好河南省生育保险省内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和生育津贴“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为加快推进全省生育保险生育（含计划生育，下同）医疗费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生育津贴“免申即享”，减轻“跑腿”“垫资”压力，进一步增强参保人的体验感、获得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生育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流程

（一）统一经办流程。依托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实现生育门诊、住院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且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生育医疗费省内异地就医直接

结算按照“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就医地管理”原则，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执行参保地政策，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本地统一管理。

（二）规范类别及编码。为规范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在全省范围内开通生育住院和计划生育医疗费两个医疗类别，生育和计划生育类别及编码详见附件1。各省辖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尽快完成系统改造，原则上执行全省统一的生育和计划生育类别及编码。

（三）明确对账和清机制。生育门诊、住院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对账和清算流程，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生育津贴“免申即享”经办流程

生育津贴“免申即享”指参保人办理出院结算时只需结算生育医疗费，无需申请即可享受生育津贴的经办模式。

（一）生育津贴结算方式。本地和异地可联网直接结算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接口规范要求准确、实时上传生育相关信息（包括：生育类别、计划生育手术类别、孕周数、胎次、胎儿数、计划生育手术或生育日期等）至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异地无法联网直接结算的生育医疗费，参保人员可在河南省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医保”小程序上传生育信息申报生育医疗费。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相关生育信息开展生育津贴申报，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月申报、月核定和月核定审核等工作。

(二) 生育信息上传要求。医保经办机构通知所辖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准确对接接口，按要求上传生育信息。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在两定门户系统上报参保人员是否符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关规定生育子女，参保人员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2)随病历资料存档。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医保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生育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生育津贴“免申即享”两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强化部门配合，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 明确完成时限。全省所有统筹区要于2024年7月1日起实现生育津贴“免申即享”，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完成生育信息上传的接口改造和测试；2024年8月1日起实现生育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三) 做好宣传培训。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业务培训，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解释，并将有关问题及时上报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人：杜文君 0371—69698589

附件：1. 生育和计划生育类别及编码

2. 承诺书



附件 1

生育类别及编码

编码	生育类别
105	顺产
3	剖宫产
4	难产
989	剖宫产同时做其他妇产科手术

计划生育类别及编码

编码	计划生育类别
1	放置宫内节育器
2	取出宫内节育器
4	引产
52C12	输精管复通术
52C14	输卵管复通术
906	输精管结扎术
907	输卵管结扎术
927	早期妊娠需在门诊终止妊娠
932	12 周以上住院终止妊娠

附件 2

承 诺 书

姓名：_____，性别女，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家庭住址：_____。本
次生育日期（或预产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次生育为
第_____孩，有、无结婚证，符合、不符合《河南省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

本人知晓《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医
保办〔2023〕71号）号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
生育条例》第十四条“一对夫妻（含再婚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
女，已生育三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的夫妻，可以再生育
一个子女。”才可享受延长产假的生育津贴。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一切后果，特
此承诺。

附：1. 请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文
本供参保人查阅。

2.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
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
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第九十四条：违
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上述条款，已知情。

承诺人（签字并按指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